国联安增泰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增泰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增泰一年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890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8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国联安增泰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国联安增泰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6月2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61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3,829,700.39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1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6月26日
除息日	2024年6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6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4年6月2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份额确认日开始计算。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将于2024年6月2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自2024年6月28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现金红利款将于2024年6月27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分红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相关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4年6月26日）最后一次选择或更改并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及时到相关销售网点查询分红方式；若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的时间前到相关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对于未在权益登记日之前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4）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面值。

（5）咨询办法

①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picfunds.com。

②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6）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7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上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理念，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如下：

一、聚焦主责主业，提升经营质效

公司坚持深耕主业，面对复杂严峻的发展环境，克服国际需求持续疲弱等不利因素，锚定服务建设世界一流企业全新使命，聚精会神谋发展、想方设法拓市场、坚定不移促改革，加快彰显供应链运营主业优势，提升供应链运营质效。2023年，公司加快供应链集成运营，优化业务结构，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上升0.51%，其中供应链运营业务收入同比上升0.64%。同时积极压缩清退低质低效内贸业务，供应链运营业务质效提升，供应链运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加0.38个百分点，其中自营出口业务毛利率同比增加0.98个百分点。2024年第一季度，公司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出口业务营业收入稳定增长，绿色循环内贸业务营业收入保持较快增长，整体业务毛利率实现提升。

2023年7月，经江苏省委省政府同意，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控股"）与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苏苏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江苏省惠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进行重组整合，由此，苏豪控股成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根据苏豪控股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苏豪控股将积极推进下属贸易企业各子企业之间的专业化分工，确保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其中，公司将专注于以大宗商品相关业务为主。

2024年，公司将锚定服务建设世界一流企业的目标任务，围绕"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主基调，以大宗商品业务为抓手，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提升专业化经营能力和经营质效为根本，助力能源物资储备保供，完善贸易供应链体系，努力为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作出新的更大贡献。同时，公司将持续优化资产结构和产业布局，进一步提高经营质效；根据控股股东苏豪控股统一部署，配合推进解决同业竞争，实现专业化整合，做强做精大宗商品相关主业。

二、重视投资者回报，坚持价值创造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兼顾全体股东整体利益、公司长远利益及合理资金需求的原则，实施稳定的、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自2015年整体上市以来，公司坚持每年分红，累计现金分红超过12.87亿元，累计现金分红占公司累计实现净利润比例超过30%。

2024年，公司将继续优化调整结构，提高公司经营质量，秉承为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回报的理念，统筹好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坚持"长期、稳定、可持续"的多渠道股东回报机制，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

三、坚持创新驱动，推动高质量发展

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引擎，是支撑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内生动力，公司坚持在传统外贸业务的基础上打造新产品、培育新业态、创造新模式、加速新布局，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推进创新赋能，推动主营业务持续焕发出新的活力。2023年，公司积极探索智能制造、营销推广等的数字化应用，有效实现业务流程的柔性化、可视化管理和数据沉淀，相关做法入选商务部《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案例》。

2024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大技术改造和研发投入力度，加快传统产业向产业链中高端迈进，布局数字科技、数字贸易，提升小单快返和柔性化生产能力；充分发挥信息化建设在优化管理流程、提高运行效率、防范经营风险中的作用，推进公司信息化建设，提升管理效能。

四、加强投资者沟通，提升公司透明度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在维护和促进公司市值提升中的重要作用。秉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合规履行各项信息披露义务，有效向市场传递发展信息。坚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健全完善与投资者的良性交流机制。公司构建了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上证"e互动"平台、投资者咨询电话及邮箱、公司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多样化的沟通方式和渠道，并以积极、认真、专业的态度回应投资者关注，与投资者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互动关系。

2024年，公司将严格落实信息披露监管新规，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秉承可持续发展和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的理念，推进ESG体系建设。同时将继续加强与投资者沟通交流，创新和丰富投资者互动交流方式，利用多种媒体平台向投资者传递公司的发展战略及业务开展情况，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不断提升公司资本市场形象。

五、坚持规范运作，优化公司治理

公司依法建立了现代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独立运作、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体系。2023年，公司按照独立董事制度政策变化及监管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及时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要求。

2024年，公司将持续健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优化公司治理，促进规范运作。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推进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建设，加强制度培训学习，提高制度执行力。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作用，强化履职保障，提升董事会决策科学性和有效性。

六、强化董监高责任，提升履职水平

公司高度重视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沟通交流，及时传递最新监管政策法规，积极组织"关键少数"参加各类培训，强化其履职水平和合规意识。2023年，公司强化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成果应用，全面贯彻落实干部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薪酬能高能低的三项制度，进一步赋能公司高质量发展。

2024年，公司将继续保持与董监高的沟通交流和信息互通，组织董监高及相关人员参加学习培训，提升履职能力。进一步优化激励约束机制，持续完善公司考核制度，强化定量考核导向，建立与公司长期利益相一致的薪酬考核制度，推动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是基于目前公司经营情况和外部环境做出的规划，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方案的实施可能会受到国内外市场环境、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上银慧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银慧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银慧添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48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上银慧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银慧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6月25日
	调整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6月25日
	调整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6月25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6月25日起调整上银慧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限额，对本基金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金额超过50万元（不含5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即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50万元，则单笔金额超过50万元的申请（若有）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其余申请按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50万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针对单笔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仅采用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对单笔申请进行部分确认。

（2）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正常办理。

（3）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4）本公告仅对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限额予以说明。投资者可通过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oscam.com.cn）或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60231999）咨询有关详情。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上银聚增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银聚增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银聚增富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43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2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银聚增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银聚增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6月2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58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1,259,814.18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23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第1次分红

注：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6月26日
除息日	2024年6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6月2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2024年6月26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4年6月27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6月28日起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2）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4年6月26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本公司官网查询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2024年6月25日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网点办理设置分红方式业务。具体销售机构名单请详见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4）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cam.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咨询相关事宜。

（6）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方正证券将自2024年6月25日起销售以下基金（以下简称"上述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泓德泓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01357/ 001376
泓德泓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801
泓德裕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02734/002735

自2024年6月25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方正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转换等业务。

上述基金可参与方正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方正证券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且最低申购起点不得低于人民币1元。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投业务及其具体规则请参考方正证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与方正证券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每期最低投资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元。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且同一注册登记机构下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具体转换业务规则请参考方正证券的相关规定，最低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份。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1

网址：www.foundersc.com

2、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10-0888

网址：www.hongdefund.com

四、风险提示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国信证券将自2024年6月25日起销售以下基金（以下简称"上述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泓德瑞兴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264
泓德瑞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12107/012108

自2024年6月25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国信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转换等业务。

上述基金可参与国信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国信证券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且最低申购起点不得低于人民币1元。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投业务及其具体规则请参考国信证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与国信证券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每期最低投资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元。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且同一注册登记机构下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具体转换业务规则请参考国信证券的相关规定，最低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份。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2、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10-0888

网址：www.hongdefund.com

四、风险提示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融通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与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讯信息"）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4年6月25日起，和讯信息新增销售融通基金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转换业务及参加和讯信息正在开展的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的基金情况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融通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342(A类)，002344(C类)，021096(D类)
融通通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825
融通通裕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2869
融通通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648（A类），018606（C类）
融通通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674
融通通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289
融通增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6163
融通增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206
融通增润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7516
融通增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546(A类)，017555(C类)
融通通恒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988（A类）
融通通华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439（A类），008440（C类）
融通产业趋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011(A类)，019194(C类)
融通通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2732
融通通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6148（A类），020889(C类)
融通增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7159（C类）
融通中证中诚信央企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17561（A类），017562(C类)
融通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9951(C类)
融通蓝筹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019971(C类)
融通动力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9978(C类)
融通中国概念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020571(C类)
融通通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20590(C类)
融通债券投资基金	021433（D类）

注：

1. 融通通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通裕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融通通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通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通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融通增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融通增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增润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融通增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通恒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融通通华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通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融通通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增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融通中证中诚信央企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融通产业趋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融通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融通蓝筹成长证券投资基金C类、融通动力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融通中国概念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类、融通通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融通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融通债券投资基金D类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融通通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通裕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融通通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通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通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融通增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融通增润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融通增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融通通恒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融通通华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通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融通通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融通增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融通产业趋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融通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融通蓝筹成长证券投资基金C类、融通动力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融通中国概念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类、融通通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融通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融通债券投资基金D类暂不开通转换业务。

二、费率优惠内容

1. 自本公告日起，投资者通过和讯信息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优惠，基金具体折扣费率以和讯信息活动公告为准。若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 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和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 关于本次优惠活动的结束时间，经本公司与和讯信息协商一致后，将另行公告。相关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和讯信息的最新规定为准。

4. 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相关费率参见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三、其他提示

1. 投资者仅能申请办理相同收费模式下基金代码的转换，即"前端收费转前端收费、后端收费转后端收费"，不能将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或将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同一基金不同份额类别之间不能相互转换。相关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融通基金最新发布的公告为准。

2. 投资者通过和讯信息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程序和业务规则详见和讯信息的相关规定。

3.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9200022

公司网站：http://licaike.hexun.com

2.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0755-26948088

公司网站：www.rtfund.com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融通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从2024年6月25日起，兴业银行新增销售融通基金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销售基金名称及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融通中国概念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005243（A类），020571（C类）
融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161620(A类)，014127（C类）

注：融通中国概念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C类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二、其他提示

1. 投资者通过兴业银行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程序和业务规则详见兴业银行的相关规定。

2.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ci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2.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r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0755-26948088

四、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24-34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3.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24日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6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4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171,664,6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961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58,279,9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703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13,384,6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58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人，代表股份17,112,6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7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3,728,0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9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人，代表股份13,384,6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581%。

6.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孙立律师、敖菁萍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奕豪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1,570,7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3%；反对9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018,7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13%；反对9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1,551,8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3%；反对11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999,8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08%；反对11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孙立律师、敖菁萍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24-35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网锐捷"）于2024年6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4,118,06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对上述4,118,06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将随之发生变动，总股本将从592,727,478.00股变更为588,609,418.00股，具体以回购注销完成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总股本减少、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可采取现场、邮寄和电子邮件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高新区新港大道33号星网锐捷科技园三期A栋23层证券事务办公室；

2、申报时间：2024年6月25日至2024年8月9日；

3、联系电话：0591-83057977，83057009；

4、邮箱：liuwanli@star-net.cn；panyuanyuan@star-net.cn。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4日